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2. 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4. 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6. 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 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

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10.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1.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2.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 9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还有三个派出人民法庭：临空港园区人民法庭、走马岭人民法庭、将军路人民法庭。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6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401.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4.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3.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60.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88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883.76	总计	60	6,883.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60.69	6,765.80					94.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7.94	5,283.05					94.89
20405 法院				5,377.94	5,283.05					94.89
204050 行政运行				3,282.89	3,282.89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0	137.10					
204050 案件审判				1,957.95	1,863.06					9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1	77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30	771.3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0	540.1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0	201.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1	3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1	380.91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56.00	156.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91	2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3	32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3	328.6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221020 提租补贴				52.63	5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83.76	4,765.64	2,118.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01.01	3,282.89	2,118.12			
20405	法院			5,401.01	3,282.89	2,118.12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2.89	3,282.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6		143.06			
2040504	案件审判			1,975.06		1,97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1	77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30	77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0	54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0	20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1	3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1	3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0	15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91	2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3	32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3	32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3	5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6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83.05	5,283.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3.21	773.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91	380.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63	32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65.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65.80	6,765.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65.80	总计	64	6,765.80	6,765.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65.80	4,765.64	2,00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3.05	3,282.89	2,000.16
20405	法院			5,283.05	3,282.89	2,000.1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82.89	3,282.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10		13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63.06		1,863.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21	77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1.30	77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0.10	540.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20	201.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91	380.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91	380.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00	15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91	22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63	328.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63	32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00	2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2.63	52.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53.27	3020	办公费	185.2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520.41	3020	印刷费	9.8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384.08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6.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0.65	3020	电费	105.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41.36	3020	邮电费	0.02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00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91	3020	物业管理费	359.19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4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276.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1.32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6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01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540.10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18.91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97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70.91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6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1.3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5			
人员经费合计		3,885.49	公用经费合计					880.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50		45.50	25.00	20.50		43.55		43.55	24.99	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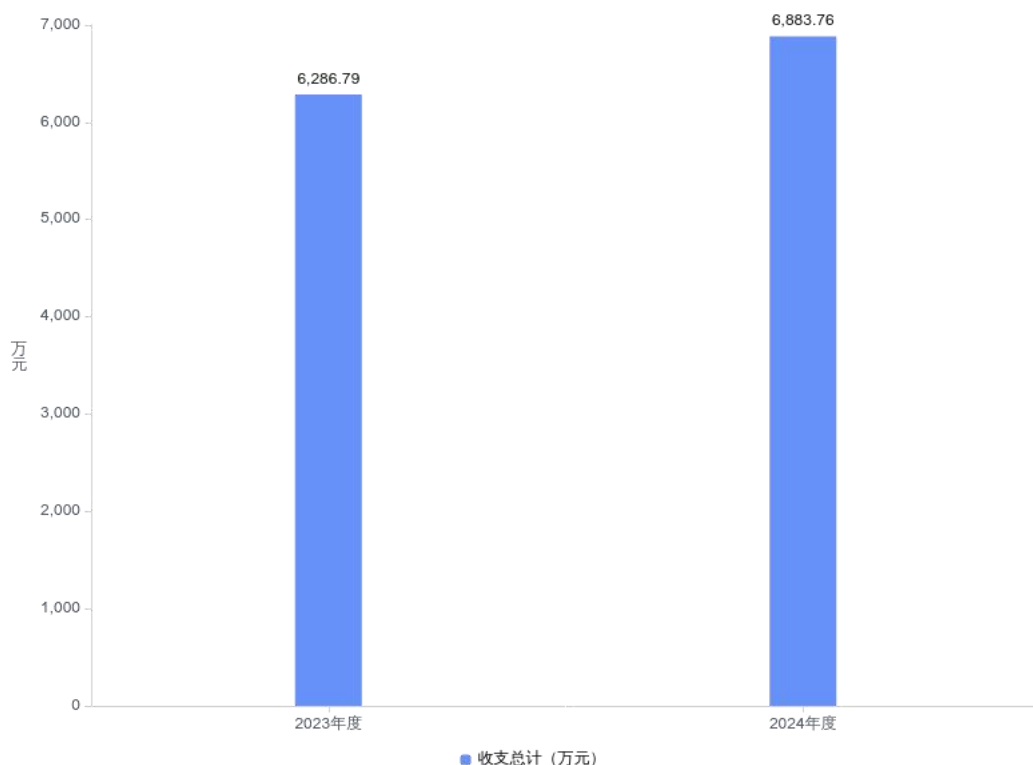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8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596.97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上涨，具体为集约送达费和案件扫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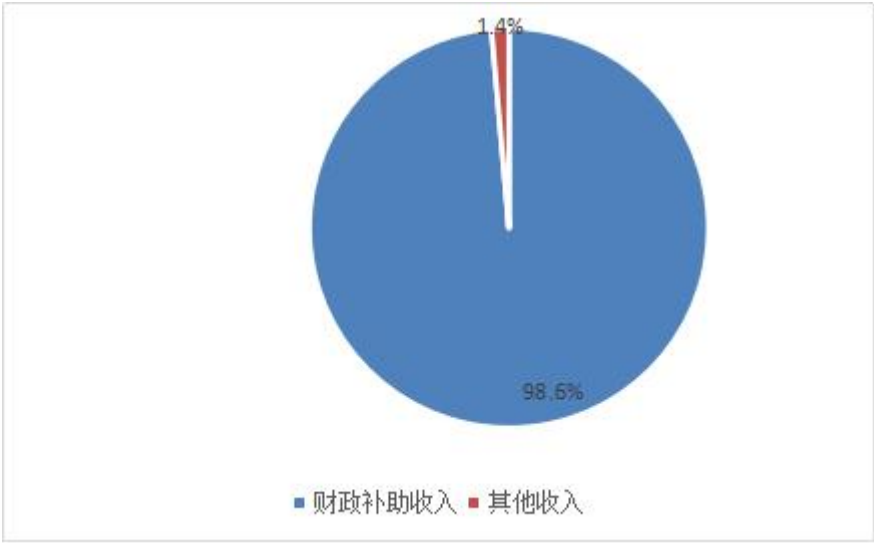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860.6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73.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区财

政拨款。二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6%；其他收入 94.8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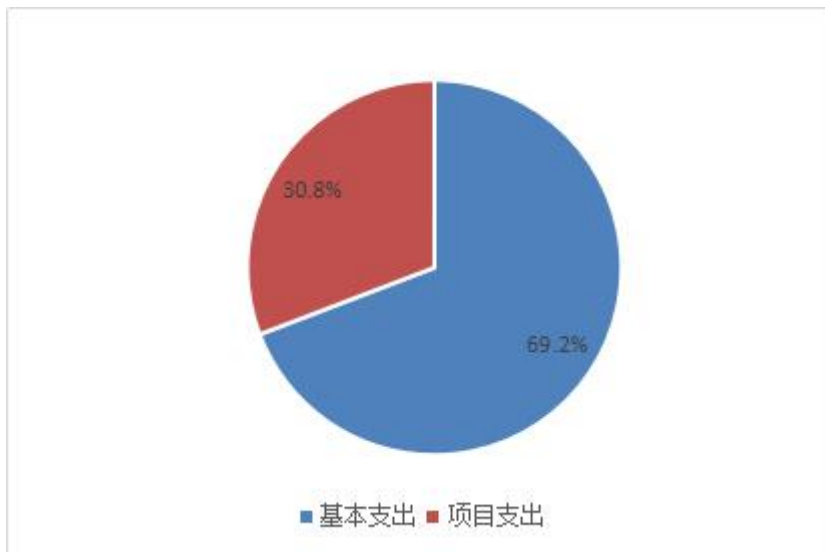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883.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20.04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上涨。其中：基本支出 4,76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2%；项目支出 2,11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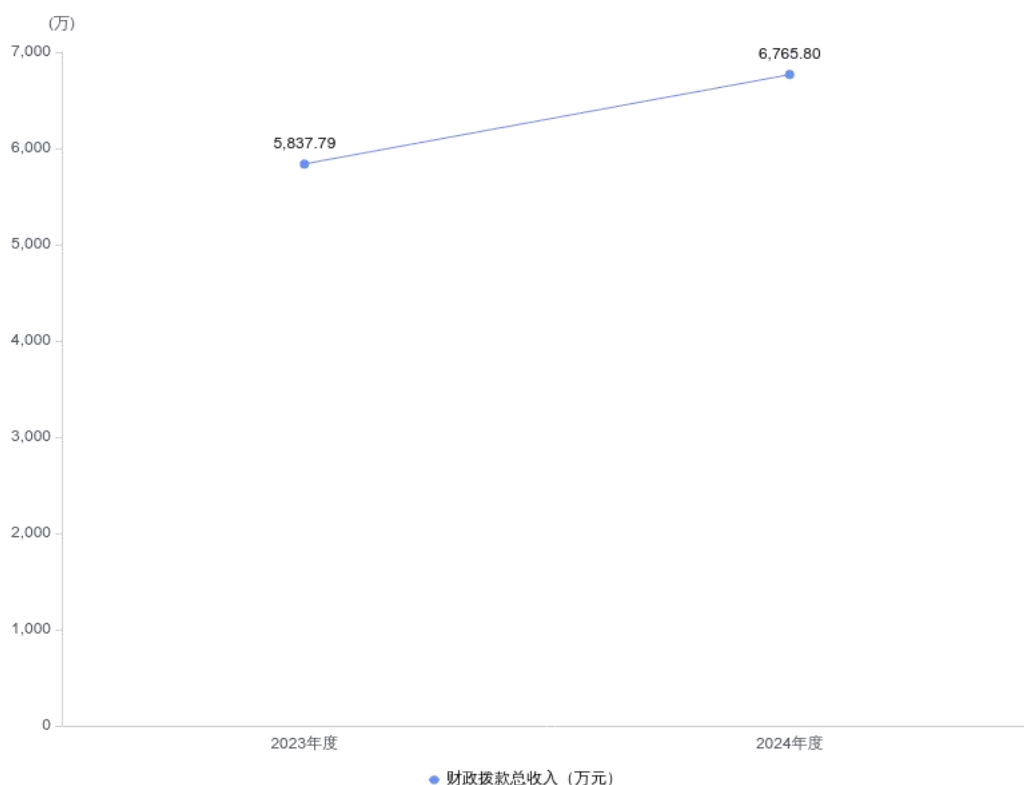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76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8.0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预算中增加退休人员统筹经费,二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长等。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928.0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预算中增加退休人员统筹经费,二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长等。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8.0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预算中增加退休人员统筹经费，二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增长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283.05 万元，占 78.1%。主要是用于维护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3.21 万元，占 11.4%。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0.91 万元，占 5.6%。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28.63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6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基本支出 4,765.64 万元，项目支出 2,000.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专项经费 1,830.07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32.99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办案用车，人员服装需求及资产使用需求；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137.1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6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28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中追加了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37.1万元，支出决算为1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56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51万元,支出决算为5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离退休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2.63万元，支出决算为5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5.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85.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 88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较上年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13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金额 24.99 万元。故三公经费上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较上年增加 24.71 万元，增长 13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

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 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金额 24.99 万元。故经费上涨。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9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8.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0.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4.7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7.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00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指标，整体支出保障了审判业务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有力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武汉市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00.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均达成预期指标，整体支出保障了审判业务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有力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为武汉市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

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0.07万元,执行数为1,83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审判工作提供了长效有力的保障,提升案件审判效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绩效目标未达标情况,还需要与各部分做好协同办公和分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可以及时的进行。

2. 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1万元,执行数为1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我院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外部协同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虽有电子签章系统和杀毒系统完成实时更新的佐证资料,但不够有力佐证信息系统实时更新的时效性;二是虽未发生机关信息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但无软硬件配置完成、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等相关台账记录,不够佐证“有力保障”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完整记录信息实时更新和系统运维状况。完整记录信息系统上传、汇总、更新等数据台账,做好实时更新记录;针对无软硬件配置完成、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等相关记录,可制作“软硬件配置明细表”“信息系统验收记录表”等,详细记录软硬件配置时间、规格型号;信息系统验收记录清单等,以实现“事事有痕迹、件件有回应”。

3. 装备购置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99 万元，执行数为 3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装备购置满足节能环保要求，服装购置满足全院干警需求，达成年初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69%”，未完成原因自评期间，武汉东西湖区法院针对装备购置更新情况，面向法院工作人员共计发放 85 份满意度调查其中 59 份非常满意，14 份满意，10 份一般，2 份非常不满意。改进措施：针对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未完成情况，可以在采购前期咨询一下各部门人员相关意见。（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全面分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一是在预算编制方面，以评价结果为导向，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也根据工作需要列支审判，预算控制数不足，所以较上年做出调整，预算有所减少。二是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在 2024 年度完善了指标编制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具有可实现性，发挥了绩效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三是在项目执行进度方面，在 2024 年通过绩效监控，使项目按进度均衡执行。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服务中心大局，自觉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担当

立足东西湖产城融合、转型发展的法治需要，强化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优”服务保障经济大盘之“稳”。

激活产业发展动能。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法治需求，出台《关于为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东西湖加快发展陆港枢纽经济保驾护航。创新打造“司机之家”物流“共享法庭”，开通网上立案、线上调解、云端庭审等“一站式”服务，让园区企业“足不出户”享受快速解纷服务，化解涉物流运输领域纠纷 180 余件，办案周期同比下降 8.7 天。深化“法行园区”品牌建设，推动“司法服务链”与“产业供应链”双链融合，挂牌设立五金机电商会“共享法庭”1，提供集约化商事解纷服务，助力万商汇五金机电数字化供应链平台建设，化解纠纷 92 件，涉案标的 270 余万元，相关经验获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领导批示肯定。践行“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开展“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院领导带队走访调研专精特新企业 24 家，倾听回应企业诉求，将企业的“需求清单”

转化为法院的“履职清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宜居和美东西湖建设，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走进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环境执法司法监测，依托区法院金银湖湿地生态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活动，筑牢流域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创优护企安商生态。秉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参与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办结各类涉企案件 18,024 件，涉案标的 136.41 亿元，标的额同比增加 10.8%。围绕降成本、优服务、提效能，细化完善 28 项营商环境任务清单，连续两年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项目。强化企业产权保护，出台《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试行）》，加强保全必要性审查、合理性评估，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创业。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红黄蓝”分级评估及应对机制，评估率达 100%。鼓励依法诚信经营，对已履约践诺被执行企业开具信用修复证明，助力 74 家企业恢复信用破除融资障碍。走进东西湖“企业家会客厅”，开展法企“面对面”、护企“一对一”等活动 40 余次，全力当好民营企业“店小二”。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挽救”和“必要出清”功能，依法审结破产案件 93 件，清退“僵尸企业”77 家，助力 10 家企业实现“涅槃重生”，破产和解、重整成功案件数居全市第一。推动破产审判“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机制适用率 92.7%，同比提升 38.9 个百分点，平均办理时长 146 天，同比缩短 155 天，均居全市第一。深化府院

联动机制，共促企业纾困更生，采取“共益债+债权人垫资续建”模式推动武汉某置业公司重整²，实现项目楼盘复工续建并按期交付，化解债务4.3亿元，有力保障了1,339户购房业主的权益。深化破产重整机制，出台《关于在“立、审、执、破”全流程开展企业重整识别的工作指引（试行）》，成立全市首家企业重组重整服务中心，为危困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在某实业公司重整案中引入信托工具，分类兼容清偿，探索企业重生新路径。创新破产重整企业回访机制，协同税务、工商、银行等部门帮助7家重整企业解决涉税、融资、信用等问题累计10余个，该机制入选市法院“小切口”改革项目试点。深入开展“执破融合”改革³，执行移送破产101件，以和解、第三人代为清偿等方式挽救企业8家。拓宽破产案件办理思路，成功办理全省首例“诉转破”案件，让一家体育管理公司在52天内有序退出市场，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全国首例在破产案件中适用支付令追缴股东出资，节省债权人诉讼时间、经济成本，债权实现更简便、更高效。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维护法治权威，审结行政案件217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审结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案件26件、拆除违法建设类案件20件，统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发展。健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法律协同机制，在区矛调中心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合力化解行政争议18件。协调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连续四年联合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出庭、

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努力让“告官能见官、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强化执法司法理念互鉴共融，聚焦市域治理、风险防控等主题，联合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开展“同堂培训”5次，受众500余人。加强与区政府联动，为妥善解决辖区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等重点问题提出建议。积极参与数字城市治理，主动加强与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强化司法数据应用，针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多、在建工程项目多等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送涉企案件分析、建筑类案件分析等调研报告4份，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二、维护安全稳定，奋力提升“平安东西湖”建设水平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17件1,031人，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305人，占判决人数的29.6%，依法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244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从严惩治丁代红涉黑案件的余犯韩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参与审理市法院指定、公安部挂牌督办的“5·28”谢某等15人涉黑专案，顺利推进审判进度。依法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故意杀人、“两抢一盗”、寻衅滋事等犯罪行为，审结相关案件112件140人，有力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重拳出击

防诈反诈，审结涉缅北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31 件 53 人，严厉打击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156 人次，守好人民群众“钱袋子”。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涉毒犯罪案件 150 件 241 人。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行为，依法追缴赃款赃物总计 146 万余元。强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零容忍”，依法判处重刑 6 人，重刑率达 50%。加强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和挽救力度，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深化以案促治，为全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聚焦禁毒、反诈、预防“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庭审之光”照亮“无毒之路”普法课、“法润童心”护星计划等校园、社区法治宣传活动 10 余场，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促推融入基层治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下沉诊脉”，全力“抓前端、治未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法院+矛调中心+街道+社区”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常态化进驻区矛调中心，推动法官进社区进网格，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等前沿服务站点总量增至 11 个，指导基层调解，促成 4,929 案化于萌芽、止于诉前。发挥人民法庭基层治理“桥头堡”作用，健全“两所一庭”联动机制，开展常态化协作 46 次。擦亮“法润田园”“睦邻社区”品牌，开展巡回审判、法治讲座、订单普法等“法律七进”活动 83 次，联合金银湖街金口社区设立“普法驿站”，合力打造“无讼社区”。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针对涉诉企业恶意注销、开锁行业乱象等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司

法建议 9 份，推动被建议单位完善制度机制、优化治理举措 33 项，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努力做实定分止争。牢固树立“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案件，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衍生诉讼。健全完善“法院+”多元解纷机制，先后与工会组织、武汉建筑业协会、区企业家协会、街道商会等建立诉调对接机制 8 项，特邀调解组织增加至 31 家，多元解纷“朋友圈”持续壮大。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加强诉讼案件审理全过程调解，全年调解、撤诉案件 4,888 件，同比增加 12.5%。强化诉内止争，出台《关于提升一审服判息诉工作的意见》，规范庭审行为，加强释法说理，做好判后答疑，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实行“调立审执”一体化 4，发挥人民法庭“熟人熟地熟事”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在辖区内就地解决。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完善信访接处办理机制，从专人定期接访到全员全时接访，积极回应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开展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推动信访积案实质化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三、坚持人民至上，努力做实高品质生活司法保障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回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司法审判的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倾力守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3,659 件，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强化商品房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结涉建筑房地产纠纷 1,372 件，运用

“示范判决+调解”机制，以判促调、以调促调成功化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122 件 5，促推开发商履约践诺。助力“安薪城区”建设，审结劳动争议 973 件，开展“根治欠薪”攻坚行动，集中办理一批农民工讨薪案，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1,160 余万元。发出全市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6，坚决向跟踪、骚扰等人格侵权行为说“不”，有力保护申请人的人格权益。用司法温情暖万家灯火，审结家事纠纷 407 件，调解、撤诉率 52.8%，1 名干警荣获武汉市“金牌家事调解员”。做实家庭教育指导职能，涉未成年人案件均随案发送《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制发家庭教育令 2 份，开展判后家访 14 人次，督促引导监护人“理性施教”“依法带娃”。联合区妇联开展“为‘她’守护‘未’爱同行——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传承好家风·共筑幸福家”等系列专题活动，让关爱妇女儿童的法治氛围更加浓郁。

攻坚破解执行难题。扎实推进“荆楚雷霆 2024 武汉行动”，锲而不舍强化执行攻坚，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6,410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7 亿元。夜间、周末执行“不打烊”，常态化开展凌晨出击、夜捕“老赖”、周末突击等执行行动 50 余次，出动警力 1,765 人次。捍卫强制执行司法权威，拘传、拘留、罚款 194 人，限制高消费 3,695 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91 人，移送追诉拒执罪 9 人，达历史新高。规范开展涉案房屋、土地腾退 139.95 万平方米，执行某物权保护纠纷案件，多方联动并邀请代表、委员见证，历时 4 日成功腾退近千亩土地，依法维护国营农场合法

权益。回应辖区工程机械企业诉求，强化执行联动，先后从全国范围内扣押大型工程机械 10 余台，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千万元。深化交叉执行，全年办结交叉执行案件 379 件，有效打破地域限制。加强终本案件管理，规范执行行为，严格落实“先评查后终本”，执行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做实善意文明执行，探索“预执行”机制，发出预拘留 40 人次，预失信 31 人次，促推 898 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和解金额 6,404.7 万元，努力实现双赢共赢多赢。

引领良好社会风尚。通过“小案件”传递“大道理”，妥善处置全省首例死亡赔偿金第三方监管案。赶赴外省多方协调，确定由村委会监管赔偿金使用情况，最大程度保护受害人行为能力受限妻儿的合法权益。化解某社区“幸福食堂”摔伤案。到事故现场组织调解，以接地气的话语引导双方知理、明善、谦让，并自愿达成和解，让“幸福食堂”重现“幸福时光”，该案例被人民法院报刊发报道。审结一起“探望权”受阻案件，明确探望父母既是义务也是权利，以老年人权益最佳为原则确定子女探望方式，守护最美“晚晴天”。响应人们对情感寄托和心灵陪伴的重视，在一起离婚夫妻争夺宠物龟纠纷案件中。综合考虑宠物的价格属性和精神属性，探索分割“最优解”，为宠物寻找更合适的主人，被法治日报、长江云等媒体转发，全网点击量超百万。以更大声量讲好东西湖法院故事，发挥官微阵地作用，发布涉消费者权益、弱势群体保护等典型案例 8 个，在人民网、人民法院报、

湖北日报等媒体平台发稿 340 余篇，同比增加 21%。

升级优化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中心配置，拓宽做实司法领域“增值”服务。设立律师咨询服务工作室，引入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开设“小典来帮您”服务名片，线上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210 余个。积极回应特殊群体需求，开通涉残、涉老服务绿色通道，与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建《关于残疾人涉诉利益保障和服务联动机制》，优化七项服务措施，充分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拓展在线服务，网上立案 14,702 件，完成在线庭审 800 余场次，电子送达 14,664 件次，网上立案率和电子送达率保持全市前列。加强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诉讼缴费、胜诉退费全面实现“码上缴”“网上退”。

四、深化机制创新，全面激活高效能审判内生动力

坚持向内挖潜，深化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努力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拧紧司法责任链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细化审判权责清单，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凸显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导向，院庭长全年办案 8,818 件，占比 39.5%。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案件阅核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对重大案件和“四类案件”的审核把关。落实落细审判组织法定职责，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机制，进一步发挥总结审判经验、监督指导的职责。严格审判权监督管

理，坚持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全年评查案件4,344件，评查情况通报到案到人，提升法官责任意识。

加强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数据会商、审执调度机制，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实行动态跟踪，“日监测、周通报、月分析、季调度”，一体抓实“部署、推进、通报、分析、考核”。严格规范审限变更，强力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积控增，一年以上未结案件连续两年实现动态清零。深化“诉前调+诉前鉴定”机制，前移鉴定关口，强化节点管控，鉴定评估平均用时同比缩短6.22天。严把案件“质量关”，每月开展发回改判案件专题分析，促进办案质效提升，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等核心质量指标均同比趋优。树立“大管理观”，把抓办案与抓管理融为一体，出台《全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法官、法官助理个人业绩档案，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交流任职等的重要依据，实现“评案”与“考人”有机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深化数字科技赋能。推广应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实现庭审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让“有声”变“有形”，“智慧”升级助力法官减负。全省首家也是唯一一家上线阅核案件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为院庭长阅核案件赋能增效，系统上线以来，标识阅核案件2,045件次，线上阅核结案1,232件，推动案件上诉率等指标稳步趋优，相关做法被省、市法院推广。用好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推动刑事案件协同业务办理提质增效，全年协同收

发文书 3,553 件次，涉案财产及时处置率连续两年保持在 98%以上。持续深化破产审判科技支撑，升级打造“1+5+1”智慧破产系统，实现破产信息“一网通查”，破产事务“一网通办”，平台上线以来，登记破产案件 103 件，在线召开债权人网络会议 5 场，成功入选 2024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五、从严管党治院，不断夯实高素质队伍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从严抓实队伍建设，着力塑精品、练精兵、铸精英，不断强化法院高质量发展组织保障。

把牢政治建院“大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60 余次。认真接受区委第七轮政治巡察和上级法院司法巡查，严肃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长治长效。强化科学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以党建引领“法徽红”，在大要案审判专班建立临时党小组，夯实办案一线战斗堡垒。对标学习长三角地区先进经验，受邀参加上海法院“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研讨会并作专题交流发言，以党建联建促推业务发展。

锚定人才强院“总目标”。突出素质强身、人才强院发展方向，大力实施“凌云匠心”工程。创新“匠心讲堂”“匠心比拼”“匠心新语”“凌云沙龙”特色平台，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培训、

技能比武、读书沙龙、心理团辅等活动 20 余场次，评选“季度之星” 20 余人次，组织优秀文书、优秀庭审评选 11 期 40 余例。铺设青年干警成长“快车道”，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安排新入职、入额干警 7 人到派出法庭、信访、执行等岗位经风雨、壮筋骨、长才干，干警综合素能得到全面提升，3 名干警入选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5 名干警在法治网、省市级法学论坛等平台上作专题交流。

抓实从严治院“主基调”。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集中整治作风顽疾，厚植廉洁从政根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八小时内外监督，着力构建“清廉法院”。部署开展“作风提升年”活动，专项整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作风述职大会 4 场，以“身边事、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聚焦庭审、执行、安检、信访等重点环节，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 90 余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效填报信息 1,966 条，持续涵养清风正气。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服务中心大局，自觉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担当	立足东西湖产城融合、转型发展的法治需要，强化延伸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优”服务保障经济大盘之“稳”	激活产业发展动能。聚焦重大项目建设法治需求，出台《关于为武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为东西湖加快发展陆港枢纽经济保驾护航。创优护企安商生态。秉持“人

			人都是营商环境参与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办结各类涉企案件 18,024 件，涉案标的 136.41 亿元，标的额同比增加 10.84%。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挽救”和“必要出清”功能，依法审结破产案件 93 件，清退“僵尸企业”77 家，助力 10 家企业实现“涅槃重生”，破产和解、重整成功案件数居全市第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维护法治权威，审结行政案件 217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审结涉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行政案件 26 件、拆除违法建设类案件 20 件，统筹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城市发展。
2	维护安全稳定，奋力提升“平安东西湖”建设水平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法治善为”促“基层善治”，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717 件 1,031 人，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305 人，占判决人数 29.6%，依法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 244 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促推融入基层治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主动“下沉诊脉”，全力“抓前端、治未病”。努力做实定分止争。牢固树立“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理念，高质高效办理每一起案件，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衍生诉讼。

3	坚持人民至上，努力做实高品质生活司法保障	牢牢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回应群众期盼、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司法审判的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倾力守护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3,659 件，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攻坚克难执行难题。扎实推进“荆楚雷霆 2024 武汉行动”，锲而不舍强化执行攻坚，办结各类执行案件 6,410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7 亿元。引领良好社会风尚。通过“小案件”传递“大道理”，妥善处置全省首例死亡赔偿金第三方监管案，赶赴外省多方协调，确定由村委会监管赔偿金使用情况，最大程度保护受害人行为能力受限妻儿的合法权益。升级优化诉讼服务。提升诉讼服务中心配置，拓宽做实司法领域“增值”服务。设立律师咨询服务工作室，引入值班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
4	深化机制创新，全面激活高效能审判内生动力	坚持向内挖潜，深化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努力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	拧紧司法责任链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细化审判权责清单，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加强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数据会商、审执调度机制，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实行动态跟踪，“日监测、周通报、月分析、季调度”，一体抓实“部署、推进、通报、分析、考核”。深化数字科技赋能。推广应用智能语音转写系统，实现庭审语音实时转换成文字，让“有声”变“有形”，“智慧”升级助力法官减负。

5	从严管党治院， 不断夯实高素质 队伍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好干部标准，从 严抓实队伍建设，着力塑 精品、练精兵、铸精英， 不断强化法院高质量发展 组织保障。	把牢政治建院“大方向”。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凝心铸魂，不断增强坚 定拥护“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 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 自觉。锚定人才强院“总 目标”。突出素质强身、 人才强院发展方向，大力 实施“凌云匠心”工程。 抓实从严治院“主基调”。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 警“十个严禁”，集中整 治作风顽疾，厚植廉洁从 政根基。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4,765.64		项目支出总额		2,118.1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883.76	6,883.76	100%	20	
年度目标		1、公开招聘、遴选、选拔辅助办案人员，满足审判工作需要；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妥善运用多元调解组织力量，在诉前、诉中化解矛盾纠纷，保护群众利益，减少诉讼，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经济发展。 2、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3、完成办案用车更新，确保行驶安全；完成干警、法警换装、新招录公务员、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服装购置工作；完成审判用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4、保障东西湖区法院正常运转，保障全年办案、法院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省市法院统一搭建业务平台，基础法院支付软件服务费，自行采购配套硬件设施，做好业务系统、硬件设备及光纤的运行维护工作，有条件的基础法院引入服务外包管理机制，为建成湖北特色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好基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100%	83.3%	2.5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0 件	32,057 件	4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3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103%	4
			集约送达完成率	70%	99.2%	4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00%	3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3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3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80%	2.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有效果	4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5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保障	4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90%	92.3%	5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75%	75.3%	5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73%	4.56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69%	3.83
总分						94.29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1) 针对“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绩效目标未达标情况，还需要与各部分做好协同办公和分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可以及时的进行。 (2) 针对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未完成情况，可以在采购前期咨询一下各部门人员相关意见。 (3) 完整记录信息实时更新和系统运维状况，完整记录信息系统上传、汇总、更新等数据台账，做好实时更新记录；					

二、2024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30.07	1,830.0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辅助办案人员人数		100%	83.3%	4.17
			集约送达、普通邮寄案件法律文书数量		>30,000 件	32,057 件	8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103%	8
			集约送达完成率	70%	99.2%	8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4
		社会效益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有效果	5
			弘扬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开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大力弘扬、有力促进	7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90%	92.3%	10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75%	75.3%	10
	总分					95.1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绩效目标未达标情况，还需要与各部分做好协同办公和分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可以及时的进行。

三、2024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1	13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5%	80%	8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保障	8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80%	73%	18.25
总分						94.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整记录信息系统上传、汇总、更新等数据台账。				

四、2024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自 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类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99	32.9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 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90%	69%	15.33
总分						95.3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未完成情况，可以在采购前期咨询一下各部门人员相关意见。				